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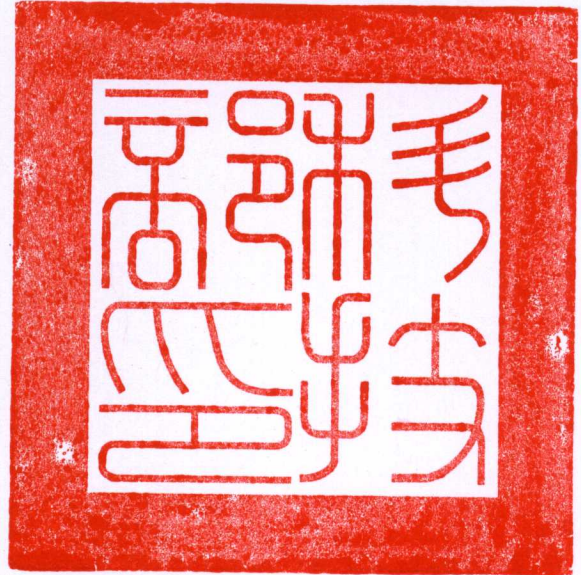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 1060022022A 號



修正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七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七點

部長 陳良基 出國
政務次長 蘇芳慶 代行